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郑市 财 政 局

新人社〔2016〕53号

关于调整新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卫生局《关于提高我市部分医改资金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郑财社〔2016〕15号）要求，现将提高2016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各级财政负担通知如下：

一、18周岁以下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数额调整为每人每年540元，其中中央、省、郑州市、新郑市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240元、90元、10元、80元，个人缴费调整为120元。

二、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数额调整为每人每年620元，其中中央、省、郑州市、新郑市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240元、90元、30元、80元，个人缴费

调整为 180 元。

三、省属大中专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数额调整为每人每年 480 元，其中中央、省、郑州市、新郑市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 240 元、180 元、0 元、0 元，个人缴费调整为 60 元。

四、对 18 周岁以下属于我市低保对象的或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在享受上述相应补助的基础上，其个人缴费部分由中央财政、县（市、区）财政分别再补助 5 元、115 元；对 18 周岁及以上属于我市低保对象的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在享受上述相应补助的基础上，其个人缴费部分由中央财政、县（市、区）财政分别再补助 30 元、150 元。

五、属于我市城镇低保对象的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由市财政负担。

本通知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郑市财政局

2016 年 8 月 5 日